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48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八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趙奕璽（原名趙弘堯）即柑牌商行企業社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4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